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陈明刚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4月28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0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8月24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于2012年1月1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5月13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三千元，于2013年8月1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（2014）晋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4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终字第7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5月7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44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6月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明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.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0.9分，合计获得2455.6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1944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明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明刚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